附件2

马鞍山市中医院“启航”人才培养计划

申 请 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学 历 |  |
| 科 室 |  | 专业 |  | 工作时间 |  |
| 现聘职称 |  | 院 龄 | 满 周年 |
| 本人签名 |  |
| 所在科室推荐意见 |  |
| 所辖党支部推荐意见 |  |
| 人事科教部审核签名 |  |
| 纪检监察室审核签名 |  |
| 医务部（行风办、医调办）审核签名 |  |
| 相关职能科室审核签名 |  |
| 基本条件（25分） | 1.学历 |  |
| 2.职称 |  |
| 3.院龄 |  |
| 业务能力（25分） |  |
| 集中考评（50分） |  |
| 扣分项 |  |
| 总分 |  |

附件3

马鞍山市中医院“启航”人才培养计划终期考核评分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指标及权重 | 指标内容 | 评分参考标准 | 分值 | 得分 |
| 基础条件（10分） | 学历、学位 | 博士学历或学位：得5分；硕士学历或学位：得4分；本科学历或学位：得2分。 | 5 |  |
| 职称 | 副高职称（取得资格）：得5分；聘任中级职称满5年：得4分；聘任中级职称：得3分；聘任初级职称：得2分。 | 5 |  |
| 临床业务能力（40分） | 工作实绩 | 每周门诊不少于1次，均次门诊量不少于10人次：得10分，降低1%，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10 |  |
| 病案资料或专题报告水平 | 提供10份经典治疗住院病历综合评价合格：得10分。（从病案书写情况、中西医治疗措施是否及时合理、治疗效果、专业水平、入院出院（术前术后）诊断符合情况、病案真实性几个方面综合评价，符合副高职称评审材料要求）或提交6份专题报告综合评价合格：得10分。（从方案制定、案例或数据运用、复杂疑难问题分析解决能力、报告完成质量、原始资料真实性等方面，符合副高职称评审材料要求） | 10 |  |
| 病案PPT汇报 | 选择典型病案进行PPT汇报，从中医诊断、分型、治则治法、治疗效果（图文结合，前后对比）、讨论、病案真实性等方面综合评价专业水平。 | 20 |  |
| 学习能力（20分） | 积极参加各级师承、岐黄书院学习 | 参加各级师承学习考核优秀：得10分；考核合格：得8分。此项按最高等级计分。 | 10 |  |
| 积极参加医院“岐黄书院”理论学习或实践轮训，满勤者：得10分；缺勤1次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10 |  |
| 科研创新能力（30分） | 近3年主持科研项目 | 主持省级科研项目（课题）：得10分；主持市级科研项目（课题）：得8分。此项按最高等级计分。 | 10 |  |
| 新技术、新项目 | 培养期内，开展有影响力的填补本院空白的新技术新项目，并且取得一定社会和经济效益。 | 10 |  |
| 近3年论文发表情况 | 以第一作者发表SCI收录论文，得10分；发表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，得8分；发表科技核心期刊收录论文，得6分。共一作者按50%计分，硕士博士学习期间发表论文及非医院第一作者单位不计分。此项按最高等级计分。 | 10 |  |
| 一票否决 | 医德医风、医疗事故、医疗差错情况 | 提供的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；存在严重医德医风问题，经认定因责任心导致医疗纠纷负主要责任者；犯有严重错误，受党纪、政纪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；未完成人才培养计划离职的；其他特殊情况需报院党委研究决定。 | 总分 |  |
| 附加分 | 培养期内，获得市（局）级及以上专业技能竞赛一等奖：5分；获得市（局）级及以上专业技能竞赛二等奖：4分；获得市（局）级及以上专业技能竞赛三等奖：3分；获得市（局）级及以上专业技能竞赛优秀奖：2分。团体奖提供个人参赛的佐证依据。此项按最高等级计分。 |  |  |

备注：每2年选拔一次，**培养期为3年，终期考核合格**（75分及以上为合格）一次性发放每人2万元人才补贴；考核优秀（85分及以上为优秀）一次性发放每人3万元人才补贴。